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MZGY-2025072410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被测单位: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写说明

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话：0753-8896388

传真：0753-8823168

邮箱：mzgaoyuankj@163.com

网址：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梅州市东升工业园A区D6(梅州市友联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)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62402	联系人	袁主任 13823804222
采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17 日	采样人	邱坚、余佳伟、曾德斌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18 日-07 月 22 日	检测人	谢玉琴、黄旺球、彭晓勇
样品状态描述	吸收瓶、吸附管、滤筒均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	MZGY/YQ-05	0.25 mg/m ³
2	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³
3	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MZGY/YQ-60	0.2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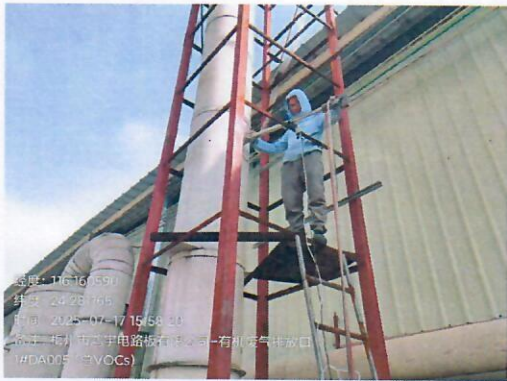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酸性废气排放口 1#DA001	碱性塔喷淋	15	硫酸雾	9071	ND	9.1×10^{-4}	15 ^b	—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05	喷淋塔+UV 光 净化器+活性 炭吸附	15	总 VOCs	10410	0.19	2.0×10^{-3}	120	2.55 ^a
碱性废气排放口 DA003	酸性塔 喷淋	15	氨	2800	456	1.3	—	4.9
备注	1. 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，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“—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； 2. “a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；“b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 执行； 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排放浓度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计算； 4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； 5.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； 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酸性废气排放口 1#DA001：硫酸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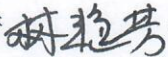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05：总 VOC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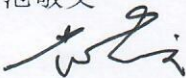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碱性废气排放口 DA003: 氨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林艳芳  报告审核: 范敬文

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 

签发日期: 2025年07月24日

